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23號

被告 毅鼎電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宏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毅鼎電實業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347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
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
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
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
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
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
勞簡字第14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
毅鼎電實業有限公司負擔。全案業已確定，是原告暫免繳納
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被告毅鼎電實業有限公司負擔。經
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
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200元（參第一審卷第104頁
勞動解程序筆錄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又原告已
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73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本院自行收納款
項收據1紙），暫免繳納部分為1,347元【計算式：2,020元-6
73元=1,347元】，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即應

01 由被告毅鼎電實業有限公司負擔。從而，被告毅鼎電實業有
02 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347元，並依首
03 揭說明，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
04 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